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實現之營業額為7,474,554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76,294港元(經重列)上升535%。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9,511,663港元,較上年期間增加4.8%,而上年度期間之虧損為9,078,931港元。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元
營業額	3	7,474,554	1,176,294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投資經理之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經營開支 除稅前虧損		- (1,714,777) (13,428,045) (106,428) (45,957) (1,691,010) - (9,511,663)	(8,500,000) (299,829) - (120,756) (59,558) (1,275,082) - (9,078,931)
税項	4		
股東應佔虧損		(9,511,663)	(9,078,931)
每股基本虧損	5	(4.76)仙	(4.54)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i>港元</i>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3,500,225	26,928,045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5,411 218,200 13,132,156	1,136,797 1,564,409 283,832 - 6,742,9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675,767 154,540	9,728,028
流動資產淨值	13,521,227	9,605,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999,440 25,022,012	1,999,440 34,533,6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021,452	36,533,115
每股資產淨值	0.14港元	0.18港元

1.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進行比較,結果與該年度財務報告相符。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下述所列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以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工具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列賬。持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於股本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但若干非上市證券投資則除外,在欠缺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並且無法準確計算其公平值之下,此等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所有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惟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公司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元
營業額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577,980 117,026 -	792,823 3,320 380,151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7,474,554	1,176,294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投資控股,及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業務,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以前年度列為其他收入。然而董事們認為,作為投資公司,所有由投資(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都應計入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額。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遵從本年度的方法重列。

4. 税項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9,511,663港元 (二零零四年:9,078,931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99,944,000股 (二零零四年:199,944,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未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及一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6,9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瀚華網絡之投資確認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因此,減值虧損已結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巾大科技業務之市場情況不利,因此就該項投資確認約8,9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 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 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此項投資確認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因此,減值虧損已結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巾大科技所發行面值1,14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兑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巾大科技並無支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應付之利息。此外,本公司獲巾大科技知會,安徽精通之股東間存在若干糾紛,直接阻礙巾大科技或本公司兑投股權。就本公司取得之安徽精通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大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巾大科技之書面確認,確認巾大科技將盡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徽精通可獲得兑換權益將不少於20%。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巾大科技僅為單一間接投資工具,故並無可能向其收回任何金錢補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計,該項投資之價值應視作全數減值處理。

本公司持有China Ibonline Holding Co., Ltd. (國建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所發行面值 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所述原因,本公司已於之前年度對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由於收回投資款的機會極微,董事會決議此項投資應作撇賬處理。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a)公司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該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b)公司偏離守則第B.1.1條之守則條文,未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以公司的運作規模,董事會應負責薪酬委員會的工作職責。所有董事的薪酬都只有董事袍金。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未討論薪酬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吳光曙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 吳天生先生及司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葉純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黃宏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